

上修30%

例,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65.87%和45.44%;拨备覆盖率0.022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制定背景及审议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概述:公司计划通过深化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深化金融改革实践,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优化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综合回报水平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 相关风险提示: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仅为公司行动方案,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目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政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一)触发情形**

得益于近年来人民银行品牌价值提升情况和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业绩,2025年公司A股股价全年上涨0.53%,但仍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的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的要求,上证50、上证180、科创50和科创100指数成份股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披露,鼓励按年度更新制定行动方案。为积极落实相关要求,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二、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坚持党建引领、质实并重,从严治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定实施“三三六六”战略,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一)聚力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经营质效
1.坚定战略实施,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实施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即“三三六六”战略),坚持“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发展理念,努力实现“客户规模、效益”三大发展目标,聚焦“数字化、国际化”三大战略导向,实施六大战略业务,提升六大能力水平,提升“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社会”“为监管”“为监管”六大客户至上理念,不断夯实客户根基。通过构建研驱动的产业金融服务,巩固提升科创金融服务品牌,构建结构驱动的中心企业服务,构建基于投资能力的财富金融服务等方式,分层经营、综合经营,建立更为体系化的客户经营模式。

3.优化风险管理体系,筑牢稳健发展根基。持续优化完善治理与治理架构、政策与流程、工具与系统以及专业风险管理队伍,建立与战略方向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与能力,确保整体资产质量稳定,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守住安全底线。

4.持续深化科技赋能,加快人工智能应用。积极把握数字化转型与人工智能发展机遇,推动AI在财富管理、营销服务、风险控制等领域的应用落地,持续优化经营、产品运营、渠道运营、风险防控、业务流程等管理,加快推动智能化经营。

5.努力打造敏捷组织,激发创新发展动能。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打造面向市场及客户的服务型、敏捷化组织架构,凝聚组合力量,健全体系化创新管理机制,聚焦重点战略领域控制创新机遇,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深化金融改革实践,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1.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以特色金融体系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做精做专科技金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以行业研究绘制产业图谱,制定综合服务方案,构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二是深入发展绿色金融,围绕“双碳”目标优化信贷配置与审批机制,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三是创新发展普惠金融,优化资源配置与经营质效,深耕普惠金融与共同富裕,强化县域服务能力;四是深化养老金融服务,聚焦个人养老金与社保、养老、财富管理等产品;五是全面推进数字金融,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目标,强化复合型人才与数智治理,构建AI应用支撑体系。

2.加强重点领域合作,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坚持立足主业,服务实体,在重点领域持续深化金融合作。一是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聚焦前沿领域,依托科技赋能,助力国家科技自立自强与金融生态培育;二是围绕浙江省、杭州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四是围绕重点区域战略,省内支持杭州湾大湾区建设,省外深耕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五是依托国家金融、融资、外汇避险等专业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助力企业“走出去”,六是聚焦长三角示范区建设,做好新市民金融服务,助力城乡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

(三)优化公司治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筑牢企业发展根基。切实推动党中央及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公司落地生根,见行见效。进一步夯实党建基础,优化党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选优配强党组织班子队伍,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2.提升董事会履职质效,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董事会战略决策与依法监管、经营层合规执行的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引领、公司治理、资本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治理效能,推动董事会专委会规范高效运作,发挥专业决策与监督作用。

3.提升股东会效能,增强投资者参与度。持续优化股东大会组织流程,提升会议运作规范化、透明化与便捷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中小股东参会体验与互动渠道,畅通投资者的意见表达与沟通反馈机制,不断提升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

4.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发展活力。公司已建立覆盖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的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和责任追索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及全行员工的薪酬考核体系,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落实追索机制,公司将持续完善绩效考核,将公司管理层、各级员工的长期利益与公司可持续发展、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深化投资者服务,提升综合回报水平

1.强化投资者保护,增进市场认同。不断升级投关团队专业素养,持续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规范、高效的投关服务,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制定发展计划,提升交流频次,丰富沟通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全年不少于3次)、投资者调研、网络直播等方式,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同,同时积极投资者归属。“上证E互动”等渠道,及时传递公司业务、解答投资者疑问,回应市场关切。

2.坚持稳健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后续将制定更稳健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的利润分配方案,原则上每年实施现金分红,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合理比例年度现金分红率(经财务等部门调整后)与同期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净利润同向变动,合理分配,确保股东回报水平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相协调,给予投资者可预期、有吸引力的投资分红回报。

3.提升信披质量,保障公平透明。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将继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切实加强投资者信息获取公平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质效,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舆情管理机制,加强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对可能影响股价或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视情况及时发布公告,并通过官方声明、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回应,稳定市场预期。

4.践行价值增持,稳定市场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反映,加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的沟通交流,在市场价格明显低于公司价值时,鼓励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开展股份增持,或者通过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公司将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将视情况,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最近长期停牌期间存在会计年度、会计日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做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要求,公司将每半年评估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说明相关措施的实施效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予以披露。

五、风险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暨行动方案为公司积极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行动计划,但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目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政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5年末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1,817,682.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81,768.2万元;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当年税后利润的1.50%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426,235.4万元;

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2025年末利润分配在险余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8元(含税),按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249,002,548股计算,2025年末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2,972.1万元(含税)。在此基础上,加上2025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75,462.1万元(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0元),全年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8,434.2万元;

4.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5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